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簡銓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洪騰勝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未受清償債權餘額新臺幣22,258,173元之帳款明細或
其他足資釋明之文件（如銀行系統顯示之債務明細），且應
與民國113年12月6日聲請狀附表一各筆「積欠本金」金額相
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